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60 个模具、4 万套医疗器械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2112-320411-04-01-160874		
建设单位联系人	孔令跃	联系方式	13815078163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薛集镇顺园路 2 号		
地理坐标	( 119 度 55 分 24.5 秒, 31 度 49 分 47.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备案证号：常新行审备[2021]886 号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6.7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474.5m <sup>2</sup>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名称：新北区次区域（总体）规划调整（2004-2020） 审批机关：常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新北区次区域（总体）规划调整（2004-2020），新北区产业定位：区内工业重点发展科技含量高的高新技术产业，门类为机电一体化、电子、精密机械以及生物、制药等，禁止发展钢铁、冶金、铸造、印染、化工等有污染的工业。</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顺园路2号，根据企业提供用地证明，项目用地属于工业工地，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符合规划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1 本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判断类型</th> <th style="width: 65%;">对照分析</th> <th style="width: 20%;">是否相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态保护红线</td> <td>对照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新龙生态林，位于本项目东北侧，直线距离约8.8km。因此本项目不在文件中所列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要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质量底线</td> <td>根据《2020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为不达标区。项目纳污水体长江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标准要求。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情况，项目大气、地表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应质量标准。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周边环境质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资源利用上线</td> <td>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物耗及能耗水平较低。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顺园路2号，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所在地工业基础较好；电能依托市政供电，电力丰富，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企业将采取有效的节电节水等节能措施，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body> </table>	判断类型	对照分析	是否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新龙生态林，位于本项目东北侧，直线距离约8.8km。因此本项目不在文件中所列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要求。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0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为不达标区。项目纳污水体长江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标准要求。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情况，项目大气、地表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应质量标准。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周边环境质量。	相符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物耗及能耗水平较低。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顺园路2号，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所在地工业基础较好；电能依托市政供电，电力丰富，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企业将采取有效的节电节水等节能措施，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相符
判断类型	对照分析	是否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新龙生态林，位于本项目东北侧，直线距离约8.8km。因此本项目不在文件中所列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要求。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0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为不达标区。项目纳污水体长江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标准要求。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情况，项目大气、地表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应质量标准。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周边环境质量。	相符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物耗及能耗水平较低。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顺园路2号，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所在地工业基础较好；电能依托市政供电，电力丰富，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企业将采取有效的节电节水等节能措施，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相符											

环境 准入 负面 清单	<p>本项目采用的工艺、使用的设备及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由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备案通知书（备案证号：常新行审备【2021】886号；项目代码：2112-320411-04-01-160874，见附件）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和《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p>	相符
----------------------	--	----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三线一单”中相关要求。

## 2、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

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本项目地处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顺园路2号，位于园区内，属于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的相关要求对照分析见表1-2。

**表 1-2 本项目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

管理类别	管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b>常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b>		
空间 布局 约束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 严格执行《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常发〔2018〕30号）、《2020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常政发〔2020〕29号）、《常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7〕56号）等文件要求。</p> <p>(3)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4) 根据《常州市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常污防攻坚指办〔2019〕30号），严禁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p> <p>(5) 根据《常州市城区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计划》（常政办发〔2018〕133号），2020年底前，完成城区范围内的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p>	本项目符合相关管控要求

<p><b>污染物排放管控</b></p>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根据《江苏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苏政发〔2017〕69号），2020年常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超过2.84万吨/年、0.42万吨/年、1万吨/年、0.08万吨/年、2.76万吨/年、6.1万吨/年、8.98万吨/年。</p>	<p>本项目已经采取节能减排的方法，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b>环境风险防控</b></p>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 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1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p> <p>(3)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p> <p>(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p>	<p>本项目不涉及</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根据《常州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修编)》(常政办发〔2017〕136号), 2020年常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29.01亿立方米, 万元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至33.8立方米以下, 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至8立方米以下, 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0.68。</p> <p>(2) 根据《常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苏国土资函〔2017〕610号), 2020年常州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15.41万公顷,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2.71万公顷, 开发强度不得高于28.05%。</p> <p>(3) 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号), 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 ①“II类”(较严), 具体包括: 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p> <p>②“III类”(严格), 具体包括: 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本项目不涉及
<b>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b>		
空间布局约束	<p>(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p> <p>(2) 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p> <p>(3) 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 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印染项目。</p> <p>(5) 禁养区范围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p>	本项目符合相关管控要求, 不属于淘汰类产业, 符合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 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严格施工扬尘监管,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 合理水产养殖布局, 控制水产养殖污染, 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本项目已经采取节能减排的方法,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环境 风险 防控	<p>(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 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提升应急监测能力, 加强应急物资管理。</p> <p>(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 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p>	<p>企业已建立环境应急体系, 完善环境应急预案管理。本项目不属于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建设项目。</p>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p>(1) 优化能源结构, 加强能源清洁利用。</p> <p>(2) 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p> <p>(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p> <p>(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 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p>	<p>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的燃料。</p>		
<p>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以及常州市新北区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p>				
<p><b>3、本项目与国家、江苏省、常州市“水、气、土十条”相符性分析</b></p>				
<p><b>表 1-3 本项目与国家、江苏省、常州市“水、气、土十条”的相符性分析</b></p>				
序号	文件	要求	与项目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p>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 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 着力节约保护水资源; 强化科技支撑; 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 严格环境执法监管; 切实加强水环境管理; 全力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 明确和落实各方责任; 强化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p>	<p>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除干旱地区外, 城镇新区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 有条件的地区要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p>	<p>本项目所在地已实行雨污分流; 符合全面控制污染源排放的相关要求, 符合国家“水十条”的相关要求。</p>
2	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苏政发[2015]175号	<p>深化工业污染防治; 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水平; 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加强水资源保护; 健全环境管理制度; 加强环保执法监督; 强化科技支撑作用; 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 全力保障水环境安全; 加强组织实施。</p>	<p>提高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准入门槛。太湖流域停止审批增加氮磷污染物排放的新建工业项目。完善工业集聚区污水收集配套管网。</p>	<p>本项目运营期无含 N、P 等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接管排放。故符合江苏和常州“水十条”的相关要求。</p>
3	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	<p>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 着力节约保护水资源; 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 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 健全水环境管理制度; 强化环保科技支撑;</p>	<p>提高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准入门槛。太湖流域停止审批增加氮磷污染物排放的新建工业项目。完</p>	<p>相关要求。</p>

	知常政发 [2015]205号	<p>严格环境执行监管； 落实与完善经济政策； 明确和落实各方责任； 强化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p>	善工业集聚区污水收集配套管网。	
4	<p>国务院关于 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 计划的通知 国发 [2013]37号</p>	<p>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减少多污染物排放；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加快企业技术改造，提高科技创新能力； 加快调整能源结构，增加清洁能源供应； 严格节能环保准入，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完善环境经济政策； 健全法律法规体系，严格依法监督管理； 建立区域协作机制，统筹区域环境治理； 建立监测预警应急体系，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 明确政府企业和社会的责任，动员全民参与环境保护。</p>	<p>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在石化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限时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治理，在原油成品油码头积极开展油气回收治理。完善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挥发性有机物限值标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p>	本项目不涉及
5	<p>江苏省政府 关于印发江苏省大气 污染防治行动 计划的通知 苏政发 [2014]1号</p>	<p>深化产业结构调整，推进大气污染源头防治； 强化工业污染治理，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着力优化能源结构； 大力发展绿色交通，深入治理机动车尾气污染； 全面控制城乡污染，开展多污染物协同治理； 强化科技支撑作用，努力提高科学治理水平； 提升监控预警能力，切实保障公众环境权益； 完善政策制度体系，全面提升大气污染防治保障能力； 加强区域联防联控，完善大气污染防治责任体系； 同呼吸共奋斗，合力推进“蓝天工程”。</p>	积极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

	6	<p>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常政发[2014]21号</p>	<p>深化产业结构调整，推进大气污染源头防治； 强化工业污染治理，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着力优化能源结构； 大力发展绿色交通，深入治理机动车尾气污染； 全面控制城市污染，开展多污染协同治理； 强化科技支撑作用，努力提高科学治理水平； 提升监控预警能力，切实保障公众环境权益； 完善政策制度体系，全面提升大气污染防治保障能力； 加强区域联防联控，完善大气污染防治责任体系； 同呼吸共奋斗，合力推进“蓝天工程”。</p>		
	7	<p>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发[2016]31号</p>	<p>开展土壤污染调查，掌握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推进土壤污染防治立法，建立健全法规标准体系； 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 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 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严格新增突然污染； 加强污染源监管，做好土壤污染预防工作； 开展污染治理与修复，改善区域土壤环境质量； 加大科技研发力度，推动环境保护产业发展； 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构建土壤环境治理体系； 加强目标考核，严格责任追究。</p>	<p>全面整治尾矿、含放射性废渣、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赤泥、冶炼渣、电石渣、铬渣、砷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增加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具体措施；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p>	<p>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仓库，危废仓库按照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要求建设；且本项目提出防范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具体措施，故本项目符合国家、江苏、常州“土十条”的相关要求。</p>
	8	<p>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苏政发[2016]169号</p>	<p>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实现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 严控新增土壤污染，保护各类未污染用地； 严格现有污染源管理，强化土壤污染预防工作； 加强农用地安全利用，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 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范人</p>		

		居环境风险； 逐步开展治理与修复，减少土壤污染存量； 推进法律法规标准体系建设，严格环保执法； 加强科技研发，推动科学治土； 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构建全民行动格局； 强化责任落实，严格责任追究。		
9	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常政发[2017]56号	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实现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 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农业生产安全； 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 严控新增土壤污染，保护各类未污染用地； 加强污染源监管，做好土壤污染预防工作； 逐步开展治理与修复，保障污染地块安全利用； 完善管理体系建设，严格环保执法； 加强科技研发，推动科学治土； 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构建全民行动格局； 强化责任落实，严格责任追究。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江苏省、常州市“水、气、土十条”的相关要求。

#### 4、与太湖流域环境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范围。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1号)中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扩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改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1.1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具体减量替代办法由江苏省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制定。

前款规定中新建、改建、扩建以及技术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除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情形外，由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其中，新建、扩建项目减量替代具体方案，应当在审批机关审查同意前实施完成，完成情况书面报送审批机关。

本条所指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具体类别，由省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省经济和信息化、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拟定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太湖流域设区的市减量完成情况应当纳入省人民政府水环境质量考核体系。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减量完成情况作为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水污染防治工作的内容。”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的相关内容：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改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改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改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改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

定的行为。”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运营期无含 N、P 的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接管排放。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公司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项目距离太湖约 40km，不属于太湖条例中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设定的区域。

由此可见，本项目的建设不违反《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与太湖流域相关法规及环境政策相符。

### 5、与“蓝天保卫战”的相符性分析

表1-3 本项目与“蓝天保卫战”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	1	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无压铸工艺，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项目	相符
	2	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实行拉网式排查，建立管理台账。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	污染防治措施完备，项目污染物可以稳定达标排放，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相符
	3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	项目不涉及	相符

		放限值。			
		4	到 2020 年，全国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下降到 58%以下；北京、天津、河北、山东、河南五省(直辖市)煤炭消费总量比 2015 年下降 10%，长三角地区下降 5%，汾渭平原实现负增长；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的原则，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提高电力用煤比例，2020 年全国电力用煤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55%以上。继续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替代规模达到 1000 亿度以上。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相符
		5	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城市应进一步加大淘汰力度。重点区域基本淘汰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每小时 6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基本完成低氮改造；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无锅炉	相符
		6	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非甲烷总烃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开展非甲烷总烃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对治理效果差、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的治理单位，公布名单，实行联合惩戒，扶持培育非甲烷总烃治理和服务专业化规模化龙头企业。2020 年，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较 2015 年下降 10%以上。	项目不涉及	相符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	1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项目	相符
		2	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工作要求。实行拉网式排查和清单式、台账式、网格化管理，2018 年完成摸底排查工作。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顺园路 2 号，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薛家镇控制性详细规划；污染防治措施完备，项目污染物可以稳定达标排放，不属于“散乱污”企	相符

	) 122号)	<p>3 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2018 年底前，各地建立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因地制宜稳步发展装配式建筑。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严格执行《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有条件的地区，推进运用车载光散射、走航监测车等技术，检测评定道路扬尘污染状况。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扬尘防治检查评定不合格的建筑工地一律停工整治，限期整改达到合格。2020 年起，拆迁工地洒水或喷淋措施执行率达到 100%。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及时修复破损路面，运输道路实施硬化。加强城区绿化建设，裸地实现绿化、硬化。大力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2020 年底前，各设区市建成区达到 90%以上，县城达到 80%以上。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需密闭，不符合要求的一经查处依法取消其承运资质。严格执行冲洗、限速等规定，严禁渣土运输车辆带泥上路。</p>	<p>业，符合相关要求。</p> <p>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及调试，不涉及土建，符合文件要求。</p>	相符
<p>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的相关要求。</p>				
<p><b>6、《常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b></p>				
<p>对照《常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中功能分区，优化提升区域主要包括金坛区金城镇，武进区湖塘镇、牛塘镇、南夏墅街道、嘉泽镇、西湖街道、丁堰街道、戚墅堰街道，新北区新桥镇、薛家镇、三井街道、河海街道、龙虎塘街道，天宁区（除郑陆镇）、钟楼区（除邹区镇）。本项目位于薛家镇，属于优化提升区域。适度发展区域发展导向为：优</p>				

化提升区域是传承历史文脉、彰显城市魅力的标志性地区，展现创新活力、发展服务经济的主要载体，集聚高端要素、提升综合服务功能的现代化城区。重点发展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和先进制造业，推动产业结构向高端、高效、高附加值转变，提高经济开发密度和产业效率。空间开发“控制增量、盘活存量、集约高效”，率先形成集约高效型经济发展方式。进一步提升产城融合发展水平，完善城市（镇）服务功能和综合承载力，增强人口集聚功能，提升人口整体素质，成为全市经济最发达、人口最密集、功能最完善的区域。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工艺先进，能耗及污染较小，对环境污染较小，属于资源环境可承载的先进制造业，符合优化提升区域发展导向，故本项目符合《常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相关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 1 项目名称、地点、性质

项目名称：新建年产 60 个模具、4 万套医疗器械配件项目。

建设地点：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顺园路 2 号。

建设单位：常州模易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租用常州龙腾南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474.5m<sup>2</sup>。

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比例为 6.7%。

工作制度：全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生产（8 小时一班），全年工作时数 7200h，全厂员工人数为 20 人。

其他：厂内不设食堂、浴室和宿舍等生活设施。

建设进度：本项目厂房已建设，建设期仅进行设备的安装。

四周环境：本项目选址于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顺园路 2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东侧为办公楼；南侧为副食品仓库；西侧晨光工业园房；北侧为华挺焊接厂房。

### 2、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全厂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1	模具	60 个/年	7200
2	医疗器械配件	4 万套/年	

### 3、公用及辅助工程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2：

表 2-2 全厂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主体工程	车间	1100	1100	位于厂房西侧
	办公区	200	200	位于厂房东侧
储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100	100	位于生产车间内
	成品库	100	100	位于生产车间内
	危险固废仓库	10	10	位于生产车间内
	一般固废堆场	10	10	位于生产车间内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30 万度/年		区域供电，依托现有
	给水系统	350m <sup>3</sup> /a		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
	排水系统	240m <sup>3</sup> /a		厂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出租方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日常生活污水接入出租方污水管网进入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环保工程	规范化排污口、雨污分流管网	厂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出租方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日常生活污水接入出租方污水管网进入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	用于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固体废物	/	规范化固废堆场 1个 10m <sup>2</sup> 、危废仓库 1 个 10m <sup>2</sup> ，生活垃圾利用垃圾桶收集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接入出租方污水管网进入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处理	厂房隔声	厂界噪声达标	

#### 4、主要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运营期原辅材料详见表 2-3。

表 2-3 全厂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主要成分	单位	用量	来源
1	PPA 粒子	塑料	t/a	4	国内外购
2	POM 粒子	塑料	t/a	0.5	
3	PC 粒子	塑料	t/a	1	
4	ABS 粒子	塑料	t/a	3	
5	GVX-65 粒子	塑料	t/a	0.5	
6	模具钢	钢材	t/a	0.5	

#### 5、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运营期主要设备见表 2-5。

表 2-5 运营期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	注塑机	伊之密 520-s	2
2	注塑机	伊之密 1200-s	1
3	注塑机	伊之密 F1700-s	1
4	注塑机	伊之密 UN 60A5	2
5	注塑机	伊之密 UN 60A5S	1
6	注塑机	伊之密 UN 90A5S	1
7	注塑机	澳太 UJ/90BA	1
8	注塑机	澳太 UJ/230BA	1
9	注塑机	/	1
10	注塑机	/	1
11	注塑机	/	1
12	注塑机	/	1
13	数控火花成型机	沙迪克 AG40Ls	1
14	数控电火花放电加工机	沙迪克 AD32LS	1
15	数控电火花放电加工机	永大 ZNC450	1
16	慢走丝线切割	沙迪克 ALN400	1
17	放电机	正邦 ZNL35*25S	1
18	磨床机	/	1
19	铣床机	/	1

#### 6、平面布局

本项目厂区为 1 幢 1 层生产车间。项目厂房平面布置力求紧凑合理、节约用地，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注意满足防火、防爆等安全生产要求，注意满足实际需要，便于产品生产和检修。

结合场地条件，因地制宜并尽可能做到紧凑布置，节约用地；建筑物的布置应符合防火防爆、卫生规范及各种安全规定和要求，满足地上、地下工程管线的敷设、绿化布置以及施工的要求；考虑合理的功能分区，保证有良好的工作环境，各种动力设施尽量靠近负荷中心，以缩短管线，节约能源。厂区内平面布置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 7、水平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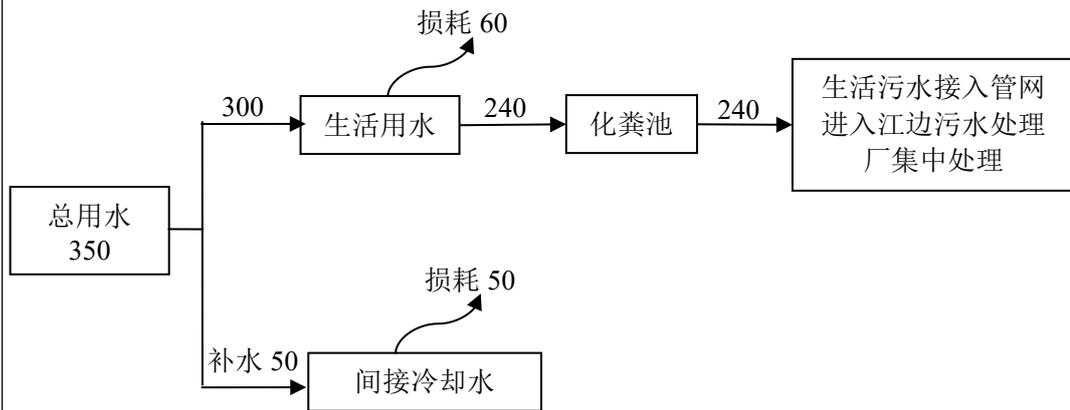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t/a)

####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全厂定员 20 人，项目厂内不设食堂、宿舍和浴室等生活设施，根据《常州市工业和城市生活用水定额》，按人均生活用水定额 50L/（人·天）计，年工作时间以 300 天计，年生活用水总量为 300 吨，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 吨/年。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有 COD、SS、NH<sub>3</sub>-N、TP、TN。生活污水经出租方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长江。

#### (2) 工艺用水

本项目工艺用水主要为注塑机的冷却水，冷却水为间接冷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年补充水量约为 50t/a。

#### 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故本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加工项目，利用自行加工的模具进行生产，模具不对

外销售。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2-2、2-3。

### 1、模具加工工艺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铣加工：利用铣床对工件进行加工，加工过程中会有噪声 N，废铁屑 S1；

火花机加工：利用数控火花成型机等对工件进行加工，加工过程中会有噪声 N，废铁屑 S1；

磨床加工：利用磨床机对工件进行加工，加工过程中会有噪声 N，废铁屑 S1；

线切割加工：利用慢走丝线切割机对工件进行加工，加工过程中会有噪声 N，废铁屑 S1；

检验：加工完成的工件利用人工进行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模具进行重新加工，检验合格的模具入库待用。

### 2、医疗器械配件加工工艺

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说明：

上料：将原料按照比例混合上料，原料均为塑料粒子，该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2；

加热、注塑成型：以电加热方式对原料进行加热，使其受热呈熔融状态，将物料注入模具内，冷却成型后即可得到所需注塑件，该过程会产生注塑废气 G1，噪声 N，废润滑油 S3；

检验：人工对注塑件进行检验，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4。

打包：经检验合格的产品打包入库，放入成品库。

### 模具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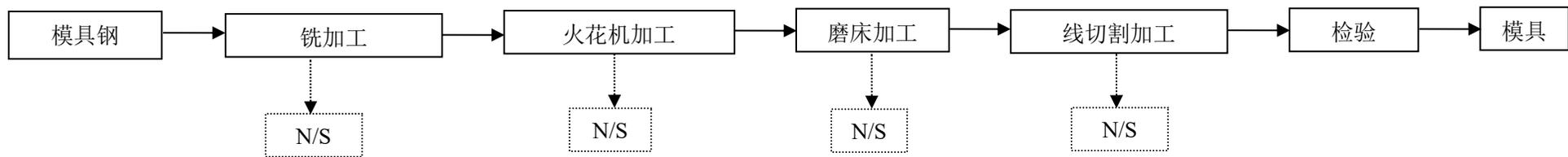


图 2-2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医疗器械配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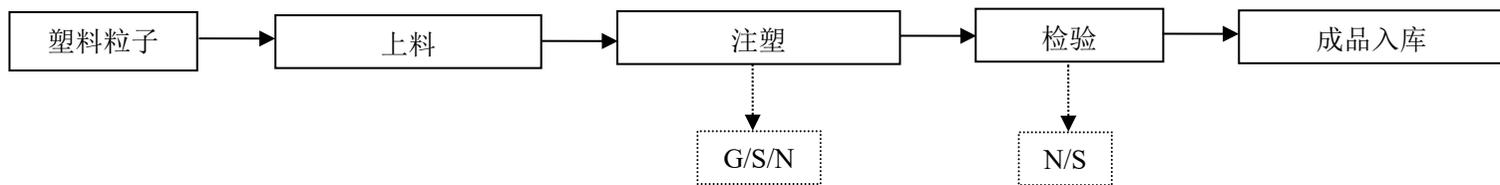


图 2-3 医疗器械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2-6 产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编号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环节	环保措施	
1	废气	G	NMHC	注塑	二级活性炭吸附
2	固废	S1	金属碎屑	机加工	外售综合利用
3		S2	废包装袋	上料	外售综合利用
4		S3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保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5		S4	不合格品	检验	外售综合利用
6		S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清洁生产**

(1) 过程控制

本项目采用国内大型企业的生产工艺，其基本制造工艺包括机加工、注塑，整套生产工艺流程顺畅、自动化程度高，且工艺技术稳定、可靠。本项目设备配备相应的废气处理装置，减少废气对环境的污染。

(2) 末端治理

①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注塑废气，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②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管网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噪声：本项目生产噪声通过距离衰减和隔声减震措施，厂界噪声值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以内。

④固废：本项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采取了有效、可靠的治理措施，项目固废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3) 回收利用

项目生产的产品为医疗器械配件，提供给厂商使用，在使用过程中对人体健康和环境影响较小，产品报废后可回收利用，属于清洁产品。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经现场核实，本项目租用车间目前为空置，未从事生产活动，故不存在遗留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1) 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 2020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常州市 2020 年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

表 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9	60	15.0	0.0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40	87.5	/	达标
CO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0	/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1	70	87.1	/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	35	111.4	0.114	超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7	160	104.4	0.044	超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2020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SO<sub>2</sub> 年均值、NO<sub>2</sub> 年均值、PM<sub>10</sub> 年均值和 CO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sub>2.5</sub> 年均值和 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超标倍数分别为环 0.114 倍、0.044 倍。项目所在区 PM<sub>2.5</sub>、O<sub>3</sub>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进一步控制二氧化硫排放量，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 (2) 整治方案

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常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发布了《市大气办关于印发常州市提升大气环境质量强化管控方案的通知》(常大气办

[2018]3号），明确采取严格燃煤电厂（含热电）排污控制、严控燃煤污染、强化施工扬尘污染控制、实施重点废气排放企业限产、停产等多项措施，强化对常州市域轻度污染以上但未达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条件污染天的管控。

中共常州市委常州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常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常发[2017]9号），主要提出如下举措：

①压减燃煤发电和热发电机组及非电行业生产用煤及煤制品消耗量，分类整治燃煤锅炉，加强散煤治理，推进高污染燃料禁燃烧区无煤化，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到2020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减少135万吨，煤炭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降低到50%以下。

②开展化工行业泄漏检测与修复和非甲烷总烃综合治理，建成重点企业、园区非甲烷总烃监测监控体系推进钢结构、卷材制造行业、金属压延、电子信息、纺织印染、木材加工等行业的非甲烷总烃治理。印刷包装、集装箱、机械设备等7个行业强制使用低非甲烷总烃涂料、胶黏剂等。对全是加油站、储油库、运输车辆进行油气回收改造，加强餐饮及汽车维修业污染控制。到2020年，全市挥发性有机物（以下简称“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削减20%以上，重点工业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削减30%以上。

常州市已严格落实《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中相关总量控制要求，即：新、改、扩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现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1.5倍削减量替代，且削减量必须大于新增量，以达到区域内污染物排放量持续削减的目的。

采取以上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一定改善。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9年度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9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31个“水十条”国、省考核断面达标率为96.8%，同比去年上升8.9个百分点，三类水以上比例达83.9%，超过省定年度目标要求（48.5%），同比改善幅度列全省第一，无劣五类断面，太湖竺山湖连续十二年实现“两个确

保”目标。2019年，常州市共设置各类地表水监测断面47个，按年均水质评价，二类水质断面4个，占比为8.5%；三类水质断面30个，占比为63.8%；四类水质断面6个，占比为12.8%；五类水质断面6个，占比为12.8%。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的年排放总量分别为2.95吨、0.44万吨、1.05万吨和0.08万吨。

### 3、环境噪声质量现状

本次环评在项目厂界四周布置3个监测点，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11.24~2021.11.25在现场连续监测2天，每天监测2次，昼、夜各监测1次。监测点位具体位置见下表3-2。昼间为6:00~22:00之间的时段，夜间为22:00~6:00之间的时段，监测结果汇总见下表3-3。

表3-2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环境功能
N1	东厂界外 1m	3 类
N2	西厂界外 1m	
N3	北厂界外 1m	

表3-3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 (LeqdB(A))

监测点位及名称	环境功能	监测日期	昼间		夜间		达标状况
			监测值	标准值	监测值	标准值	
N1 东厂界	3 类	2021.11.24	56	65	45	55	达标
		2021.11.25	55	65	45	55	达标
N2 西厂界		2021.11.24	55	65	45	55	达标
		2021.11.25	56	65	46	55	达标
N3 北厂界		2021.11.24	56	65	46	55	达标
		2021.11.25	56	65	44	55	达标

由表3-3监测结果汇总表明，项目所在地厂的环境噪声昼夜间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对应的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常州龙腾南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因此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p>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项目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6、土壤环境</p> <p>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无需开展土壤评价工作。</p> <p>7、地下水环境</p> <p>对照《环境影响评价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IV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p>
--	--

表 3-17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保护目标要求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Y	X						
环境空气	绿地世纪城	31.8291	119.9202	居民	约 3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	S	380
	新城悠活城	31.8267	119.9181		约 100 人			SE	110
地表水	北童子河	/	/	/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	《常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03.6)》	E	467
声环境	厂界外声环境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	《常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	/	1-50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1、废水排放标准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列入项目(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具体详见表3-18：

表 3-18 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项目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 (mg/L)
项目废水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pH	—	6.5~9.5
			COD <sub>Cr</sub>	mg/L	500
			SS	mg/L	400
			NH <sub>3</sub> -N	mg/L	45
			TP	mg/L	8
			TN	mg/L	70
江边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	表 2	COD	mg/L	50
			NH <sub>3</sub> -N*	mg/L	4 (6) *
			TP	mg/L	0.5
			TN	mg/L	12 (15)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pH	/	6~9
			SS	mg/L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及表9标准，具体详见表3-19。

表 3-19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单位边界 1h 平均浓度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排气筒 (m)	速率		
1	非甲烷总烃	60	/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限值，具体标准见表3-20。

**表 3-20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排放特别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内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 3-19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区域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 (A)	65	55

**4、固废控制标准**

(1)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3) 《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三项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0 年第 65 号)。

表 3-20 项目污染物控制指标一览表 (t/a)

污染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处理削减量	排放总量	申请量	排入外环境增减量
大气污染物	NHHC(有组织)	0.021	0.01911	0.00189	0.00189	0.00189
	NHHC(无组织)	0.0021	0	0.0021	0.0021	0.0021
水污染物	水量	240	0	240	240	240
	COD	0.12	0	0.12	0.12	0.12
	SS	0.096	0	0.096	0.096	0.096
	NH <sub>3</sub> -N	0.0108	0	0.0108	0.0108	0.0108
	TP	0.0019	0	0.0019	0.0019	0.0019
	TN	0.0168	0	0.0168	0.0168	0.0168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0.45	0.45	0	0	0
	生活垃圾	3	3	0	0	0
	危险废物	0.577	0.577	0	0	0

总量平衡方案:

1、废水

水污染物: 本项目废水排入污水管网后, 最终进江边污水厂集中处理, 达标尾水排入长江。生活污水接管考核量: 水量 240t/a, 水污染物控制总量: COD0.12t/a、NH<sub>3</sub>-N0.0108t/a、TP0.0019t/a、TN0.0168t/a, 水污染物考核总量: SS0.384t/a。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江边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不需单独申请。

2、废气

(1) 总量申请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89t/a,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1t/a, 需向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申请核定总量。

(2) 总量替代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关于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苏环办[2014]104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环办[2015]104号)的要求: 新、改、扩建排放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项目, 实行工程减排类项目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

总量  
控制  
指标

减量替代。

因此，本项目新增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399t/a（有组织+无组织），需实行工程减排类项目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

### 3、固废

本项目所有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理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故本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一、废气</p> <p>1、废气污染源强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工序/ 生产 线</th> <th rowspan="2">污染源</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排放 形式</th> <th colspan="2">污染物产生</th> <th colspan="5">治理措施</th> <th colspan="3">污染物排放</th> <th colspan="4">排放口</th> <th colspan="2">执行标准</th> </tr> <tr> <th>产生浓 度 (mg/m<sup>3</sup>)</th> <th>产生量 (t/a)</th> <th>工艺</th> <th>排气 量 (m<sup>3</sup>/ h)</th> <th>收集 效率 %</th> <th>治理 工艺 去除 率%</th> <th>是否 为可 行技 术</th> <th>排放速 率(kg/h)</th> <th>排放浓 度 (mg/m<sup>3</sup> )</th> <th>排放量 (t/a)</th> <th>高 度 m</th> <th>直 径 m</th> <th>温 度</th> <th>编 号</th> <th>地理 坐标</th> <th>浓度 mg/ m<sup>3</sup></th> <th>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注塑</td> <td rowspan="2">有机废 气</td> <td rowspan="2">非甲烷 总烃</td> <td>有组织</td> <td>0.296</td> <td>0.021</td> <td>二级活性 炭吸附</td> <td>10000</td> <td>90</td> <td>90</td> <td>是</td> <td>0.00026</td> <td>0.026</td> <td>0.00189</td> <td>15</td> <td>0.2</td> <td>25</td> <td>1#</td> <td>119.99 21; 31.869 2</td> <td>60</td> <td>/</td> </tr> <tr> <td>无组织</td> <td>/</td> <td>0.0021</td> <td>车间通风</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0.0003</td> <td>/</td> <td>0.0021</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4</td> <td>/</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一览表(按排气筒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项 目</th> <th rowspan="2">排 气 筒 编 号</th> <th rowspan="2">污 染 物 名 称</th> <th colspan="3">产 生 状 况</th> <th rowspan="2">排 气 量 m<sup>3</sup>/h</th> <th rowspan="2">治 理 措 施</th> <th rowspan="2">去 除 率 %</th> <th colspan="3">排 放 状 况</th> <th colspan="2">执 行 标 准</th> <th colspan="2">排 放 源 参 数</th> <th rowspan="2">排 放 方 式</th> </tr> <tr> <th>产 生 量 t/a</th> <th>速 率 kg/h</th> <th>浓 度 mg/m<sup>3</sup></th> <th>浓 度 mg/m<sup>3</sup></th> <th>速 率 kg/h</th> <th>排 放 量 t/a</th> <th>浓 度 mg/m<sup>3</sup></th> <th>速 率 kg/h</th> <th>高 度 m</th> <th>直 径 m</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 气</td> <td>1#</td> <td>非甲烷 总烃</td> <td>0.021</td> <td>0.00296</td> <td>0.296</td> <td>10000</td> <td>二级活性炭吸附</td> <td>90</td> <td>0.026</td> <td>0.00026</td> <td>0.00189</td> <td>60</td> <td>/</td> <td>15</td> <td>0.2</td> <td>1#排气筒 连续排放 7200h</td> </tr> </tbody> </table>																				工序/ 生产 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 形式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口				执行标准		产生浓 度 (mg/m <sup>3</sup> )	产生量 (t/a)	工艺	排气 量 (m <sup>3</sup> / h)	收集 效率 %	治理 工艺 去除 率%	是否 为可 行技 术	排放速 率(kg/h)	排放浓 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高 度 m	直 径 m	温 度	编 号	地理 坐标	浓度 mg/ m <sup>3</sup>	速率 kg/h	注塑	有机废 气	非甲烷 总烃	有组织	0.296	0.021	二级活性 炭吸附	10000	90	90	是	0.00026	0.026	0.00189	15	0.2	25	1#	119.99 21; 31.869 2	60	/	无组织	/	0.0021	车间通风	/	/	/	/	0.0003	/	0.0021	/	/	/	/	/	4	/	项 目	排 气 筒 编 号	污 染 物 名 称	产 生 状 况			排 气 量 m <sup>3</sup> /h	治 理 措 施	去 除 率 %	排 放 状 况			执 行 标 准		排 放 源 参 数		排 放 方 式	产 生 量 t/a	速 率 kg/h	浓 度 mg/m <sup>3</sup>	浓 度 mg/m <sup>3</sup>	速 率 kg/h	排 放 量 t/a	浓 度 mg/m <sup>3</sup>	速 率 kg/h	高 度 m	直 径 m	废 气	1#	非甲烷 总烃	0.021	0.00296	0.296	10000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0.026	0.00026	0.00189	60	/	15	0.2	1#排气筒 连续排放 7200h
工序/ 生产 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 形式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口				执行标准																																																																																																																										
				产生浓 度 (mg/m <sup>3</sup> )	产生量 (t/a)	工艺	排气 量 (m <sup>3</sup> / h)	收集 效率 %	治理 工艺 去除 率%	是否 为可 行技 术	排放速 率(kg/h)	排放浓 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高 度 m	直 径 m	温 度	编 号	地理 坐标	浓度 mg/ m <sup>3</sup>	速率 kg/h																																																																																																																								
注塑	有机废 气	非甲烷 总烃	有组织	0.296	0.021	二级活性 炭吸附	10000	90	90	是	0.00026	0.026	0.00189	15	0.2	25	1#	119.99 21; 31.869 2	60	/																																																																																																																								
			无组织	/	0.0021	车间通风	/	/	/	/	0.0003	/	0.0021	/	/	/	/	/	4	/																																																																																																																								
项 目	排 气 筒 编 号	污 染 物 名 称	产 生 状 况			排 气 量 m <sup>3</sup> /h	治 理 措 施	去 除 率 %	排 放 状 况			执 行 标 准		排 放 源 参 数		排 放 方 式																																																																																																																												
			产 生 量 t/a	速 率 kg/h	浓 度 mg/m <sup>3</sup>				浓 度 mg/m <sup>3</sup>	速 率 kg/h	排 放 量 t/a	浓 度 mg/m <sup>3</sup>	速 率 kg/h	高 度 m	直 径 m																																																																																																																													
废 气	1#	非甲烷 总烃	0.021	0.00296	0.296	10000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0.026	0.00026	0.00189	60	/	15	0.2	1#排气筒 连续排放 7200h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注塑有机废气，参考根据《浙江省VOCs排放量计算(1.1版)》中注塑废气的排放系数--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工序，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2.368kg/t原料，本项目塑料粒原料年消耗量为9t/a，则在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0.021t/a，产生速率为0.00296kg/h。项目采用一套风量为10000m<sup>3</sup>/h，收集和效率均为90%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一根15m高1#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约为0.00189t/a，排放速率0.00026kg/h，排放浓度0.026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约为0.0021t/a。

## 2、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源强分析

### (1) 废气污染物

非正常生产状况是指开车、停车、机械设备故障、设备管道不正常泄漏及设备检修时物料流失等因素所排放的废水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本项目涉及到的最大可信极端非正常生产状况为：废气处理措施出现故障，处理效率为零，部分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排放历时不超过30min，一般性事故的非正常排放概率约2-3年1次，为小概率事件。

非正常生产状况下，以1#排气筒为例，污染物排放源强情况见表4-3。

表4-3非正常状况下污染物排放源强

排气筒	污染物	排气筒		废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出口温度 (K)	出口处 空气温度 (K)
		高度 (m)	内径(m)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5	0.2	10000	0.296	293.15	286.75

对上述极端情况，要设立自控系统，保证出现事故情况下，立即启动备用系统，如果突然断电，要立即关掉设备废气排放阀门，尽量减少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

## 3、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发泡热压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产生工段及对应污染防治措施安装电力监控。

(1) 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①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塑料制造相关要求，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为可行技术。

②废气去除效率预测分析

表 4-4 本项目废气去除效率预测分析表

废气	处理单元	指标	污染物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1#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	进气浓度 mg/m <sup>3</sup>	0.296	60
		出气浓度 mg/m <sup>3</sup>	0.026	
		去除率%	91.2	
	最终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26		

状活性炭性能表如下：

表 4-5 蜂窝状活性炭相关参数

主要成分	活性炭	规格	100*100*100mm
壁厚	0.5~0.6m	吸苯量	≥25%
抗压强度	正压>0.8MPa，负压>0.3MPa		
更换频率	3 个月更换 1 次		

根据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于 2019 年 3 月对“常州市博源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26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排放口的验收检测数据，其废气处理效率在 90%以上，具体见下表。

表 4-6 废气检测分析表（单位 mg/m<sup>3</sup>）

项目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1	2	3	平均值
废气进口	2019.3.29	4.22	3.48	4.09	3.93
废气出口		0.25	0.29	0.25	0.26
处理效率		94.1	91.7	93.9	93.4

由上表可知，“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平均在 90%以上，故认为本环评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以 90%计算是可行的。

③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

依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

活性炭吸附装置一般设计要求如下。

表 4-7 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要求

固定床吸附 吸附剂形态选择	一般截面风速 (m/s)
颗粒活性炭	≤0.6
活性炭纤维棉	≤0.15
蜂窝活性炭	≤1.2

本次环评建议采用蜂窝活性炭，设计参数如下：

截面风速选择  $u=1.2\text{m/s}$

箱体过滤截面积为  $S=Q/(3600\times u)=10000/(3600\times 1.2)=2.3\text{m}^2$

设计箱体尺寸： $V=\text{箱体长度}\times\text{箱体宽度}\times\text{箱体高度}=1.53\times 1.5\times 0.8=1.836\text{m}^3$

过滤截面积  $S=\text{箱体长度}\times\text{箱体宽度}=1.53\times 1.5=2.3\text{m}^2$

实际截面风速： $V=10000\div(3600\times 2.3)=1.2\text{m/s}$

停留时间： $t=\text{箱体长度}\div\text{实际截面风速}=1.53\div 1.2=1.3\text{s}$

具体见表 4-7。

表 4-8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

设计参数	发泡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机风量 ( $\text{m}^3/\text{h}$ )	10000
箱体过滤截面积 ( $\text{m}^2$ )	2.3
设计箱体尺寸 (m)	$1.53\times 1.5\times 0.8$
过滤截面积 ( $\text{m}^2$ )	2.3
实际截面风速 (m/s)	1.2
停留时间 (s)	1.3
点值	500-800

#### ④活性炭吸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应安装压差、温度报警、泄爆片、防火阀等装置，具有防火、防爆、防漏电和防泄漏性能。

#### (2) 排气筒布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及工艺设备，本项目建成后新增 1 根排气筒，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方案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废气类型	个数	高度	口径 (m)	排风量 ( $\text{m}^3/\text{h}$ )	备注
1#	非甲烷总烃	1	≥15	0.2	10000	/

①本项目位于新北区顺园路 2 号，地势平坦，建设项目设置排气筒 1 根，

项目排气筒设置在房顶顶，高度 $\geq 15$ 米。

②根据项目工程分析，项目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排放浓度限值。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气筒的数量和高度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设置合理。同时要求建设单位应对废气治理装置做定期维护，定期对排放情况进行记录并建立档案。

### (3)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本项目采取的防止无组织气体排放的主要措施有：

a.加强厂区绿化，设置绿化隔离带，以减少无组织排放的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b.定期清扫生产设备周边，必要的时候通过喷洒少量的水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c.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提高工人操作水平，通过宣传增强职工环保意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多种措施并举，减少污染物排放。

d.由训练有素的操作人员按操作规程操作。

e.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需以注塑生产单元外扩 50m，该距离内现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

综上所述，采用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地减少原料和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气体的排放，使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降低到很低的水平。

## 4、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0年常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非达标区。常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2020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制定了2020年全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等多项政策，并已取得一定成

效，预期常州市大气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排放浓度、排放量等均满足相关标准限值，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结合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特征因子补充监测报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2) 敏感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见表 3-17。

(3) 大气排放影响分析

本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执行的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15m 排气筒排放	0.00189	0.00026	0.02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0.0021	0.0003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等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 (HJ1122-2020)》，本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计算，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mg/m^3$ )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r$  ——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

$L$  ——卫生防护距离( $m$ )

表 4-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 \leq 1000$			$1000 < L \leq 2000$			$L > 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 4-12 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源位置	面源有效高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长度(m)	污染物产生源强(kg/h)	评价标准( $mg/m^3$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m)	卫生防护距离(m)	
								计算值	设定值
非甲烷总烃	注塑	5	8	20	0.00026	4	无超标点	0.002	50

经计算，本项目生产车间非甲烷总烃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小于 50。《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7.1 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 米以内时，级差为 50 米；本项目需以注塑生产单元边界外扩 5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核实，目前该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今后也不得在该防护距离内建设各类环境敏感目标。建议企业在运营期加强环境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减少大气污染。

#### 4、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 4-1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 (t/a)
一般排放口					
1	1#	NMHC	0.026	0.00026	0.00189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0189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0189

表 4-1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	注塑	NMHC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4	0.0036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036		

表 4-1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00549

## 5、环境监测计划

### (1) 监测目的

结合项目污染特点和项目区环境现状，本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重点是废气和噪声，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以便连续、系统地观测项目新建前后环境因子的变化及其对当地环境的影响，验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现制定监测计划如下：

### (2) 监测计划

#### ①废气监测计划

表4-16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1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2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DB32/4041-2021

二、废水

1、废水污染物源强分析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的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本项目职工人数 20 人，年工作 300 天，厂内不设食堂、宿舍和浴室。人均生活用水定额按 50L/（人·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300m<sup>3</sup>/a，排污系数为 0.8，则生活污水量排放量为 240m<sup>3</sup>/a，经租赁厂区内管网接管至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4-17。

表4-17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产生量			采取 的处 理方 式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去 向
		污染 物名 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 物名 称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 水	240	COD	500	0.12	/	COD	500	0.12	江 边 污 水 处 理 厂 集 中 处 理
		SS	400	0.096		SS	400	0.096	
		NH <sub>3</sub> -N	45	0.0108		NH <sub>3</sub> -N	45	0.0108	
		TP	8	0.0019		TP	8	0.0019	
		TN	70	0.0168		TN	70	0.0168	

(2) 地面清洗

本项目无需使用水地面清洗，仅使用吸尘器定期清理打扫。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1) 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已建成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放长江。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建设现状：收集系统服务范围为新北区沿江开发

区，主要收集服务区域内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常州新区江边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为 5000m<sup>3</sup>/d，于 2000 年 1 月 10 获得了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的批复，扩建工程于 2002 年 6 月 28 日获得了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的批复，项目实施中扩建工程分两期，扩建一期形成 25000 m<sup>3</sup>/d 的污水处理能力，扩建二期正在建设中，一期工程和扩建一期工程共同形成了日处理污水 30000 吨的能力，处理后尾水执行《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06）表 2 中一级排放标准、《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3 中排放限值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排放标准，排入长江。

### （2）排放情况

废水排放去向：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放量为 240m<sup>3</sup>/a；屋面雨水有组织排放到地面雨水井后，与地面雨水（由地面雨水口收集）一起汇入室外雨水管道系统，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 （3）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 ①项目废水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前期项目生活污水已接管至江边污水处理厂，江边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能力为 3 万 m<sup>3</sup>/d，目前常州江边污水处理厂剩余能力可容纳全厂生活污水处理。生活污水可达到常州江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故从接管废水量的角度分析，本项目接管江边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 ②项目废水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不会对江边污水厂产生冲击负荷。

综上所述，厂区废水接管至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 3、污染物排放分析

### （1）污染物排放汇总表4-18

**表 4-18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汇总**

废水来	废水	污染物产生量	采取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去
-----	----	--------	----	---------	-----

源	量 t/a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的处理方式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向
生活污水	240	COD	500	0.12	/	COD	500	0.12	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SS	400	0.096		SS	400	0.096	
		NH <sub>3</sub> -N	45	0.0108		NH <sub>3</sub> -N	45	0.0108	
		TP	8	0.0019		TP	8	0.0019	
		TN	70	0.0168		TN	70	0.016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新增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可确保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一中 B 等级标准。

(2) 排放基本情况

全厂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如下。

表 4-1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污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污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 <sub>3</sub> -N TP TN	进江边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稳定	/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全厂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如下。

表 4-2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污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9.9913	31.8695	0.024	进江边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稳定	/	江边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NH <sub>3</sub> -N	4 (6)
									TP	0.5
									TN	15

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如下。

表 4-2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议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SS、NH <sub>3</sub> -N、TP、T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COD <sub>Cr</sub>	500
				TP	8
				SS	400
				NH <sub>3</sub> -N	45
				TN	70

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如下。

表 4-2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500	0.4	0.12
2		SS	400	0.32	0.096
3		NH <sub>3</sub> -N	45	0.036	0.0108
4		TP	8	0.0063	0.0019
5		TN	70	0.056	0.0168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12
		SS			0.096
		NH <sub>3</sub> -N			0.0108
		TP			0.0019
		TN			0.0168

(4) 废水污染源监测要求

建设项目废水接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名称等。排污口需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控[1997]122号）、《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中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征求意见稿）中相关要求，间接排放生活污水排放口仅需说明去向，不需要监测，非重点排污单位，雨水排放口无需监测。

### 三、噪声

#### 1、噪声源强分析

运营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主要有注塑机、加工设备等设备，其噪声级一般在 70~80dB(A)之间。具体数值见表 4-23。

表4-23 全厂主要噪声源及噪声源强

噪声源	数量 (台/ 套)	声源 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 时间 /h	位置	距离厂 界最近 距离
			核算 方法	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 效果	核算 方法	噪声值 dB(A)			
注塑机	14	频发	类比	70	隔声、 减震 垫、厂 房隔 声	>25	类比	45	7200	生产 车间	5
线切割机	1			70				45			10
磨床	1			80				55			10
铣床	1			80				55			10
数控电火花	2			75				50			10

#### 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该项目营运期间噪声主要来源于车间各种机械设备在运行时发生的噪声。在设备选用上，对产生噪声的厂房安装隔声门和隔声窗以减少噪声的传播。本项目对噪声污染的控制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①首先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在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

②保持设备处理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增大噪声，要经常进行保养，减少摩擦力，降低噪声；

③总图合理布局，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考虑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总平面布置时做到远离厂界以减少高噪声源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同时设计中，尽量做到高噪声车间与非噪声产生的工艺场所闹静分开；

④结合绿化措施，在厂界周围设绿化带，种植花草树木，以有效地起隔声和衰减噪声的作用。

对机械噪声采取隔声、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以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同时，厂房按建设规范要求建设，车间墙体及门窗采用环保隔声门窗，通过采取以上措施，综合隔声能力可达到 25dB(A)以上。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表 4-24 噪声贡献值结果表(单位: dB(A))

厂界	东厂界 (dB (A) )		西厂界 (dB (A) )		北厂界 (dB (A) )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贡献值	53.5		51.2		51.3	
标准值	65	55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 4、噪声监测计划

表4-25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N <sub>1</sub>	东厂界外 1 米	等效声级	一年一次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
N <sub>2</sub>	西厂界外 1 米			
N <sub>3</sub>	北厂界外 1 米			

## 四、固废

### 1、固体废弃物源强分析

本环评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对副产物类别进行判定。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金属碎屑、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废润滑油、废活性炭。

#### （1）副产物产生情况

①金属碎屑：主要为模具生产中机加工工段产生的金属碎屑，产生量约为 0.1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包装袋：主要为塑料粒子包装袋，项目年用塑料粒子 9 吨，包装规格为 25kg，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360 个，估算产生量约为 0.05t/a，外售综合利用。

③不合格品：项目产品为医疗器械配件，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不可破碎回用，做报废处理，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0.3t/a，外售综合利用。

④废润滑油：项目设备日常维保需使用润滑油，更换的润滑油产生量约

为 0.5t/a，非润滑油为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⑤废活性炭：根据物料平衡核算，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为 0.017t/a，参考广东工业大学工程研究，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300g/kg 活性炭，需使用活性炭约为 0.06t/a。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每三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活性炭的填充量约为 0.02t/a，共计使用活性炭 0.06t/a，可满足本项目有机废气的吸附能力。本项目预计吸附的废气量约为 0.017t/a，全厂的废活性炭约为 0.077t/a。活性炭填料约为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合理处置。

⑥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共 2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每人每天按 0.5kg 计，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3t/a，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对外排放。

### (2)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本项目营运期副产品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26。

表 4-26 本项目营运期副产品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金属碎屑	机加工	固态	钢	0.1	是	《固体废物鉴别导（试行）》
2	废包装袋	上料	固态	塑料	0.05	是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塑料	0.3	是	
4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保	液态	油类	0.5	是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0.077	是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垃圾	3	是	

### (三) 固体废物分析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该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需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的，列出建议开展危险特性鉴别指标。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详见表 4-27。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全部“零”排放，控制率达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表 4-27 建设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注塑	各设备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类比	0.5	危废仓库	0.5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活性炭箱	废活性炭		类比	0.077		0.077	
	检验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类比	0.3	外售	0.3	综合利用
	外包装	废包装袋		类比	0.05		0.05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类比	3	垃圾桶	3	环卫清运
机加工	机加工设备	金属碎屑	一般固废	类比	0.1	外售	0.1	综合利用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 4-28。

表 4-28 运营期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5	设备	液态	油类	/	每三个月	T/C	分类暂存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077	废气处理设备	固态	活性炭	活性炭	每三个月		

## 2、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本项目营运后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金属碎屑、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生活垃圾。项目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采用社会化协作。金属碎屑、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业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1)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要求建设。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 ③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 ⑤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2) 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同一区域贮存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级别的危险废物时，应按最高等级危险废物的性能标志。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②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需分区暂存。

③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④贮存区考虑相应的给排水和防渗设施。

⑤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⑥残渣的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⑦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危废主要是废活性炭（HW49，8t/a）和漆渣（HW12，2.56t/a），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 排放情况

经过以上防治措施，固体废物综合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放。

3、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1) 固体废弃物排放状况

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碎屑、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废润滑油、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本项目危险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见表 4-29。

表 4-29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保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0.5	无害化处置	有资质单位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0.077		
3	金属碎屑	机加工	一般固废	/	0.1	外售综合利用	回收单位
4	废包装袋	上料					
5	不合格品	检验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3	垃圾桶	环卫清运

(2)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金属碎屑、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活性炭收集后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置。企业尚未签订危废处置合同，目前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厂内危废仓库。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本项目设置 1 间危废仓库，面积为 10m<sup>2</sup>（有效储存空间 30m<sup>3</sup>），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产生量一共约 0.577t/a，拖运周期为三个月一次，每次集中储存量约为 0.15 吨，非活性炭使用吨袋、废润滑油使用桶装集中堆放，本项目危废仓库 10m<sup>2</sup>，满足危废堆放条件。并设置标志牌，地面与裙角均采用防渗材料建造，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确保地面无裂缝，整个危险废物暂存场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并由专人管理和维护，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不会对地下水、地表水和土壤产生不利影响。

②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经收集后暂存于厂内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设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不会对地下水、地表水和土壤产生不利影响。

③本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

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运送至危废仓库分类、分区暂存，杜绝混合存放。

④本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前向环保主管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并在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其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时，危险废物装卸、运输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杜绝包装、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⑤本项目危废仓库由专业人员操作，单独收集和贮运，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要有防水、防渗措施，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 五、土壤和地下水

### 1、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经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为IV类项目，无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2、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医疗器械配件项目，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IV类项目，因此本项目可以不展开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车间地面做好硬化、防渗后，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 六、环境风险评价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

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 1、评价依据

#### (1) 风险调查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中附录B及《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拟建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废润滑油、废活性炭。

#### (2) 风险潜势初判及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见下表。

**表 4-3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 P 的分级确定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值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物料存储情况见下表：

表 4-31 Q 值计算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厂界最大储存量 $q_i(t)$	临界量 $Q_i(t)$	$q_i/Q_i$
1	废润滑油	0.125	2500	0.00005
2	废活性炭	0.019	50	0.00038
	总计	/	/	0.00043

注：本项目风险物质废活性炭的临界量参考附录 B 表 B.2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临界量（50t）。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  $Q=0.00043$ ， $Q$  值小于 1，故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4-3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简单分析即可。

## 2、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表 3-17。

## 3、风险识别与分析

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分布在原料储存区，对环境影响途径包括以上场所发生危险物质泄漏，危险物质进入雨水管网向外环境扩散，泄漏的危险物质扩散进水中，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水体，危险物质在下渗过程中会污染地下水，进而流入周围的河流，造成整个周围地区水环境的污染；发生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 4、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发生泄漏事故后，最早发现者应立即通知公司负责人及值班领导报 110，报告危险物料外泄部位（或装置），并召集应急救援小组，及时采取一切办法控制泄漏蔓延。如果是车间等发生泄漏，立即检查泄漏事故所在车间的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切断装置，确保其均处于切断状态，从而防止泄漏的废液通过雨水管网流入外环境。一旦事故污染物进入雨水管网，本单位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及时根据应急预案做好隔离措施和应对处理方案。

## 5、分析结论

本项目风险事故主要为事故性泄露，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本项目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掌握本职工作所需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因此，拟建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下表。

**表 4-33 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60 个模具、4 万套医疗器械配件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常州)市	(新北)区	(薛家)镇	顺园路 2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E120.096556		纬度	N31.742000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非润滑油、废活性炭（危废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具体见“风险识别内容”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具体见表“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无组织		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污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	厂区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放三山港。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	工业噪声	合理布局，并合理布置，并设置消声、隔声等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设绿化隔离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槽渣、污泥作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业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各污染单元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污染物不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建成后对生态影响很小，因此无需采取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掌握本职工作所需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环保要求；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符合“二六三”相关要求；本项目的建设不违反《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与太湖流域相关法规及环境政策相符。

本项目符合当地规划要求，建设地选择合理；本项目符合《新北区次区域（总体）规划调整（2004-2020）》。

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清洁生产及循环经济特征；本项目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均合理处置，不改变当地的环境质量功能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但在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本评价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各污染物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不改变当地的环境质量功能属性。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和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及计划实施具有环境可行性。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NHHC(有组织)	/	/	/	0.00189	0	0.00189	+0.00189
	NHHC(无组织)	/	/	/	0.0021	0	0.0021	+0.0021
废水	水量	/	/	/	240	0	240	+240
	COD	/	/	/	0.12	0	0.12	+0.12
	SS	/	/	/	0.096	0	0.096	+0.096
	NH <sub>3</sub> -N	/	/	/	0.0108	0	0.0108	+0.0108
	TP	/	/	/	0.0019	0	0.0019	+0.0019
	TN	/	/	/	0.0168	0	0.0168	+0.016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	/	/	0.45	0	0.45	/
	生活垃圾	/	/	/	3	0	3	/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	/	/	0.577	0	0.577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图

附图 5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营业执照

附件 5 项目用地证明及厂房租赁协议

附件 6 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7 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8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认函

附件 9 公示截图

附件 10 环评工程师现场照片